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发〔2023〕125号

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七期)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东交智控”、“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长江保荐承担了本期辅导工作。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章睿、穆杰、王骞、盛凯、刘文秀、易煜岑、李晓坤,其中章睿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中,章睿、穆杰、王骞、盛凯均为保荐代表人,满足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要求。本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长江保荐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长江保荐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与东交智控签订了辅导协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了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长江保荐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东交智控的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方式较为多样，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文件核查、个别答疑、召开座谈会、组织自学等。通过上述方式，促使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学习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引导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收集、整理业务技术、收入成本核算、费用归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招投标、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辅导小组持续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并对专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讨论，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辅导对象继续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随时与辅导对象保持沟通。

（3）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4）辅导学习

本辅导期内，就辅导考试内容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和组织自学，增强其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长江保荐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述两家机构为本次辅导工作的专业机构，积极配合长江保荐做好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相关财务指标情况，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各个板块的特点和属性，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决定调整企业上市规划，将申报上市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长江保荐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长江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的督促和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进一步完善了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同时，综合考虑辅导对象拟申报板块变动情况及中介机构核查工作进展等因素，长江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将通过中介协调会、咨询问答、案例分享、专题讨论会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章睿、王骞、穆杰、盛凯、刘文秀、易煜岑、李晓坤，主要辅导内容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取得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和整理，在已有的辅导工作基础上继续完善东交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底稿和核查程序；继续通过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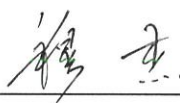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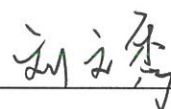
章 睿



王 骞



穆 杰



刘文秀



盛 凯



易煜岑



李晓坤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章）

2023 年 7 月 12 日